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1.3.13)
-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3.23)
-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2.5.31)
-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6.20)
-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4.5.19)
-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6.25)
-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7.3.21)
-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3.27)
-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8.3.7)
-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108.4.11)
-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110.3.18)
-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110.3.25)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及轉入附加條件。
- 三、本所碩士生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所，得經本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所及轉所附加條件。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1年。

第三條 學分及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

- (一)、專業課程24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
- (二)、必須有15學分為本所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
- (三)、必須修滿本所核心課程之規定。
- (四)、至外所選修本所未開課程之規定：以研修電機資訊相關課程為限，其餘研究所課程皆須由同學提出專案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定。
- (五)、至外所選修本所已開課程之規定：因特殊原因(如衝堂)，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本所即可予以同意。
- (六)、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 1、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2、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八)、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如：經營管理-創業與興業家精神、創新工程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本所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選課

- (一)、研究生每1學期選課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得其同意。以同等學歷入本所者，得由其指導教授或所長酌加其修課學分。
- (二)、論文研討-本所學生在學期間(不含研究生實際出國交換研習之時間)，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且獲得該學分者，始能申請畢業口試。已獲得「論文研討」4學分者，不在此限。
- (三)、碩三(含)以上之研究生，若修滿論文研討4學分及學位論文研究4學分均修習及格，得免選修學位論文研究及論文研討等課程。
學位論文研究-本所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學位論文研究」，並獲得該學分者，始能申請畢業口試。已獲得「學位論文研究」4學分者，不在此限。

三、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
- (二)、研究生於大學部時，選修研究所課程者，可申請抵免其未計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之研究所學分，三年內曾修之碩博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曾列為滿足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可抵免上限為十二學分。可抵免課程以本校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博班三年內曾開授之課程為限。一貫修讀碩學士學生之可抵免學分數上限不在此限。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1年以上，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2人以上)推薦，經指導教授及現就讀碩士班系主任(所長)與本系系主任推薦，經研究所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即為本系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 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碩一上學期開學後2星期以內敦請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
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可敦聘共同指導教授。如需所外專業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每位老師1年最多可以招收碩士生設有限制，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碩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若有極特殊原因，欲選外校、外系或兼任老師為指導教授，須經研究所委員會審查，再提送系務會議通過。(極特殊原因係指原指導教授離職，而系所無類似領域教授。)

- 四、碩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核可。
碩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七、教師若退休、離職其原指導之碩士生之指導規範，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八、碩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論文

- (一)、授予碩士學位須提出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 (二)、論文口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舉行。
- (三)、論文精簡報告
 - 1、中英文不拘，由指導教授規定。
 - 2、頁數限制為6頁。
 - 3、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至指導教授處。
- (四)、提前畢業

在職碩士生修業未滿2年，一般碩士生修業未滿3學期擬畢業之同學，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發表論文質量均優)，經研究所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同意其畢業。

三、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四、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研究所委員會議訂定之。

-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八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轉回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

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2冊(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五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之，並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六條 本規章由本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經所務會議通過，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